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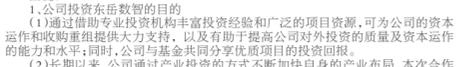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20]第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以下简称“皇氏数智”)使用自筹资金30,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岳数智”),公司认缴比例为49.10%。随后,公司以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的股权对外投资设立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运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和东岳数智分别持有数智运营49.5%、50.42%的股权,御嘉影视成为数智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请列示东岳数智、数智运营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并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 回复: 东岳数智、数智运营股权结构图、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润凯瑞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为林云峰,皇氏数智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御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皇氏数智的实际控制人。

(二)请具体说明你公司投资东岳数智的目的以及会计处理。 回复:

1.公司投资东岳数智的目的 (1)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丰富投资经验和广泛的项目资源,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和收购提供大力支持,以及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和资本运作的效率和水平,同时,公司与基金共同享受底层项目的投资价值。

(2)长期来看,公司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不断加强自身在产业布局,本次合作将有效助力东岳数智,积极参与和投资城市文旅、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在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3)东岳数智主要从事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运营”)依托泰安地方旅游资源和相关产业优势,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共同建设和运营智慧文旅项目,同时将景区与文旅相结合,经过深度开发和产业融合形成系列旅游体验产品,树立文旅品牌,打造双赢的业务发展模式。

2.会计处理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将在基金设立后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基金对外投资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3名委员,普通合伙人任命3名委员,全部投资需要委员会半数以上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1名,由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向董事会委派,可在决策事项上出现违规、违约时,行使一票否决权。

根据上述对外投资主要业务的决策权,合伙企业的治理结构及风险报酬的承担和分配来看,公司判断对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具有共同控制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请说明你公司与东岳数智共同设立数智运营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主要条款,出资情况,投资方各自承担的出资义务,收益分配原则,各投资方承担的风险及收益的具体比例。 回复:

1.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经营风险,以全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股权作价人民币59,400万元,东岳数智以60,500万人民币现金出资,上海普楠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普楠”)以100万人民币现金出资,三方共同在山东省泰安市新设数智运营公司,并于2019年11月26日签订了《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经营风险,以全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股权作价人民币59,400万元,东岳数智以60,500万人民币现金出资,上海普楠以100万人民币现金出资,共同在山东省泰安市新设合资公司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数智运营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东岳数智股权基金持股比例为50.417%,公司持股比例为49.50%,上海普楠持股比例为0.083%。

(3)数智运营公司组建股东会及董事会,董事会由东岳数智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委派3名董事,公司和上海普楠各委派1名。公司董事长由东岳数智委派,由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委派,由董事会聘任。数智运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公司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具体比例约定对投资方向、管理费、收益分配原则、各投资方承担的风险及收益的具体比例作出约定。

(四)你公司以御嘉影视100%股权作价59,400万元对外投资数智运营,请说明上述作价金额的计算依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与评估,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 请律师、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公司与数智运营其他股东的沟通协商,确定御嘉影视的作价作价主要依据御嘉影视2019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56,681.67万元,加上公司对外投资的《扫毒2》等剧目估计净值产生的收益3,600万元,最后谈判确定的定价为59,400万元,并取得了东岳数智的书面确认。

2.处置御嘉影视账面净资产57,289万元,公司处置御嘉影视产生的投资收益2,111.71万元。

3.公司拟投资数智运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由此项交易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标准的交易,公司未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认为:此项投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 律师的核查意见:

(1)以御嘉影视100%股权对外投资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子公司股权投资对外投资的议案》,以御嘉影视100%股权作价59,400万元投资数智运营。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1029号),御嘉影视相关财务指标情况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御嘉影视总资产为834,153,809.25元,营业收入为189,259,182.36元,净利润为43,472,502.33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御嘉影视的资产总额为802,363,745.72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1031号),皇氏集团相关财务指标情况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皇氏集团的资产总额为4,779,814.63元,净资产为2,384,799,595.56元,营业收入为2,335,911,679.89元,净利润为-597,892,804.13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皇氏集团的资产总额为4,945,796,158.35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对比上述数据,发行人以御嘉影视对外投资项目指标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中9.3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投资设立数智运营 根据《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皇氏集团对外投资设立数智运营,全部出资额为59,400万元。对比上述数据,皇氏集团投资设立数智运营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该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披露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公告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投资对外投资的公告》,对本次投资事项予以了披露。

综上,皇氏集团以御嘉影视100%股权作价59,4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数智运营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你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年审中我们取得了你公司以御嘉影视100%股权与投资的定价说明及董事会决议、御嘉影视2019年9月财务报表及《扫毒2》等剧目的对外投资协议凭证、东岳数智承诺;检查了《扫毒2》等剧目的估计收益计算表以及处置御嘉影视投资收益计算表;检查了《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事项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你公司此项投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

(五)请结合你公司投资东岳数智的目的,说明你公司对御嘉影视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以皇氏御嘉影视100%股权作价人民币59,400万元出资,东岳数智股权基金以60,500万人民币现金出资,上海普楠以100万人民币现金出资,三方共同在山东省泰安市新设合资公司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1月26日签订了《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依托泰安地方文旅资源和相关产业优势,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共同建设和运营智慧文旅项目,同时将景区与文旅相结合,经过深度开发和产业融合形成系列旅游体验产品,树立文旅品牌,打造双赢的业务发展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数智运营49.50%股权,数智运营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不再直接持有皇氏御嘉影视股权,东岳数智股权基金持有数智运营50.42%股权,为数智运营实际控制人,上海普楠为参股公司。

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3名合伙人,其中深圳中德润凯瑞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31,000万元)和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30,000万元)。

根据本协议---第一条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将在基金设立后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基金对外投资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3名委员,普通合伙人任命3名委员,全部投资需要委员会半数以上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1名,由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向董事会委派,可在决策事项上出现违规、违约时,行使一票否决权。

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人(自然人)担任或控股的法人股东,股东为泰安市泰山财投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财投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人(国有独资),股东为泰安市财政局。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处置御嘉影视股权具有商业实质,并且股权作价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御嘉影视49.50%股权,同时减少了御嘉影视100%股权。因此,公司对御嘉影视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你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年审中我们取得了你公司数智运营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股东出资凭证、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身份资料,并对对外投资投资实施了函证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御嘉影视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关于以子公司股权投资对外投资的公告》,截至2019年11月26日,你公司对外投资应回收债权为22,747.77万元,且为御嘉影视提供连带担保余额合计7,100万元。请说明御嘉影视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情况,及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御嘉影视提供担保的解除情况。 回复:

2019年12月31日,御嘉影视对公司所应承担的22,747.77万元债务已支付完毕。截至公告前披露日,公司对御嘉影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45.72万元,截至本回复之日,2019年8月27日,公司与宁波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宁波智慧延期支付受让让皇氏盛世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剩余款项43,057.10万元,宁波智慧应于2020年7月31日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一)请结合宁波智慧延期支付款项的原因,详细分析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宁波智慧是否具有履约能力,以及公司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侵害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1.宁波智慧延期付款的原因: (1)2018年以来,国家对影视传媒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加上影视剧网络版权价格仍居高不下,各大视频网站加大了直接采购影视剧版权的规模,视频平台空间加剧,盛世国际的下游市场受到受到强烈挤压,致使其经营不达预期,影响宁

波智慧的资金。

(2)受国家政策和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盛世国际下游客户支付能力减弱,结算周期加长,导致盛世国际应收账款回笼放缓,加上经营业绩不理想,需要宁波智慧协助追偿到期款项,从而影响了宁波智慧对相关款项的支付。

(3)2018年下半年以来,企业融资难度加大,成本提高,宁波智慧的资金筹措遇到一定困难。

(4)根据公司与宁波智慧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73,094.65万元的价格转让让皇氏集团100%股权,以13,019.54万元的价格转让让皇氏食品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共计86,114.19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宁波智慧应于协议生效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即43,057.1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6月30日收到上述两笔款项。

(5)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宁波智慧同意盛世国际对公司共计人民币26,429.55万元的债务由宁波智慧承担全额清偿责任,宁波智慧同意公司出具《债务清偿计划》,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即2020年6月30日)前向公司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26,429.55万元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1,582.27万元,相关债务履行完毕。

(6)截止《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日,对盛世国际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的本金余额为13,51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智慧已协助盛世国际偿还上述所有金融机构借款。

(7)从目前情况来看,宁波智慧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偿还债务,公司将持续跟踪宁波智慧的资金状况,及其对其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后续若出现款项无法支付的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8)请结合你公司投资东岳数智的目的,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转让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公司一直与宁波智慧保持良好沟通,催促其支付相应剩余款项,目前宁波智慧也在积极筹措款项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43,057.10万元,宁波智慧未支付上述款项,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按照账龄,分2-2年计提10%的坏账准备,对应收宁波智慧43,057.10万元计提4,305.71万元坏账准备,公司认为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及充分的。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赛领”)50.90%的股权,为上海赛领的有限合伙人。

(一)请结合上海赛领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出资情况,投资方向,决策机制,管理措施,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原则,投资方各自承担的出资义务,收益分配原则,各投资方承担的风险及收益的具体比例等,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上海赛领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履行非流动资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业绩约定 2016年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投资”)与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共同签署《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了基金的基本情况、投资方向、决策机制、管理措施、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原则,投资方各自承担的出资义务,收益分配原则,各投资方承担的风险及收益的具体比例等,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上海赛领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履行非流动资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认缴出资总额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200万元,赛领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出资49.00万元;皇氏投资公司认缴出资51.00万元,皇氏投资公司认缴出资占比为50.9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占认缴出资的30%。

2.投资目标 中国境内、境外农业、文化产业、互联网及供应链金融产业等皇氏集团相关的产业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及并购活动。

3.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本协议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委托管理人专门为合伙企业设置由投资人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赛领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公司委派3名,其他股东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按一人一票制表决,每次投资决策会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委员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管理措施 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协议约定,即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被选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和行政事务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管理职责,将其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职责及行政事务管理交由管理人执行。

5.管理费用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基本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投资期满后,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基本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7%。

6.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原则 ①在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从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收回下列资金: ①合伙企业在任何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中应支付的投资本金部分; ②与合伙企业的经营费用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部分。

③合伙企业在从任何一个投资项目退出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的可分配现金,除依本协议合伙协议2.1条(1)款约定再次用于项目投资之外,应全部按照如下顺序依比例顺序进行分配: ①有限合伙人出资回收; ②普通合伙人出资回收; ③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收; ④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①项所回收的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获得8%的年化收益率;

⑤普通合伙人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获得剩余可分配现金,依据其在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应获得所有投资项目全部可分配现金中的相应部分,扣除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后的金额; ⑥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追偿权益;当满足前述分配条件后,仍有剩余,则应将相当于上述⑥第③项计算的有限合伙企业优先回收分配金额以80%比例以20%的比例分配给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其中的60%作为绩效管理费分配给管理人,4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⑦超额收益分配;剩余金额中的80%、12%及8%分别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 ⑧来源于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分配;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2)来源于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分配;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③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追偿权益;当满足前述分配条件后,仍有剩余,则应将相当于上述⑥第③项计算的有限合伙企业优先回收分配金额以80%比例以20%的比例分配给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其中的60%作为绩效管理费分配给管理人,4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④超额收益分配;剩余金额中的80%、12%及8%分别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 ⑤来源于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分配;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2)公司是否按照上海赛领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履行非流动资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依据。 1.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目的,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资产,为合伙人获取长期股权投资;

2.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本身没有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并获取其股权或其他权益,任何等项投资收益,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收益本金及收益的分配关系;

3.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股权的合伙伙伙与一般的有限合伙也不同,合伙协议中有明确的约定;

4.根据对合伙企业主要业务的决策权,合伙企业的治理结构及风险报酬的承担和分配来看,公司判断皇氏投资公司对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具有共同控制权,公司判断皇氏投资公司对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共同控制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因此,公司将其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你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进行了核对,并根据上述对合伙企业主要业务的决策权,合伙企业的治理结构及风险报酬的承担和分配来看,公司判断皇氏投资公司对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共同控制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我们认为:公司将该项投入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赛领对外投资的具体项目,投资金额与持股比例。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赛领对外投资的具体项目为北京乐视联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491万元,持有北京乐视联讯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同前函,2020年5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罚单的公告》,称你公司在2017年6月13日披露《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意向协议》,未及时披露上述收购进展情况,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未定预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披露情况,你公司对此事项进行自查,说明具体未履行履行的审议程序,并对披露违规行为进行补充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皇氏集团实施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并与宁波慢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慢点”),宁波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筑望科技”,签署协议签订了《皇氏集团与宁波慢点、宁波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关于共同投资意向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皇氏集团与宁波慢点、宁波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筑望科技”,100%股权作价估值为46,500万元,皇氏集团拟收购筑望科技100%股权的初步商定交易对价为46,500万元,其中宁波慢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37,200万元,应向筑望科技支付转让对价9,300万元,该等收购可以由皇氏集团自行实施,也可以由皇氏集团指定任何皇氏集团控制的第三方实施。

2018年5月31日,公司、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云商”)与筑望科技原股东等相关方签署《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交易标的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33,850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目标公司52.8%股权及筑望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国富创新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目标公司17.2%股权;滨州云商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4,650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

2.支付方式 公司依据协议约定于2017年7月和2018年1月分两次共计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50万元,后续股权转让款以如下约定支付: (1)目标公司应于2018年6月10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宁波慢点持有的目标公司8%股权、筑望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2%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

(2)目标公司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宁波慢点持有的目标公司27.2%股权转让至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名下,其中变更后国富创新持有目标公司17.2%的股权,滨州云商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在此之前,国富创新“登记”为筑望科技股东,受让取得筑望科技10%的股权,国富创新于2018年5月26日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滨州云商于登记为筑望科技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宁波慢点支付人民币29,200万元(对应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2.8%,其中宁波慢点支付人民币20,830万元,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44.8%,向筑望科技支付人民币8,370万元,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18.0%),但宁波慢点、筑望科技和筑望科技于该笔款项支付前15个工作日内,国富创新持有目标公司18%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如果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放弃收购该部分股权,后续股权转让收购安排由公司、宁波慢点、筑望科技另行协商,且该行为不构成对公司对宁波慢点、筑望科技的违约。

(4)如公司、宁波慢点、筑望科技任何一方未能按以上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逾期逾十日的(含十日),逾期付款方需将到期应付而未付款项对应的股权于15天内无条件退出退出转让,并协助办理该部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备案,则逾期付款方需再承担该部分股权转让款项之支付义务,除此之外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3.公司治理

(1)国富创新、滨州云商所持股份的股东会投票委托给公司行使,并将公司行使该等表决权不得做出任何有损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利益的事项,并约定有关决议事项告知国富创新及滨州云商。宁波慢点、筑望科技对此予以认可。但公司违反本协议和其他书面约定,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造成滨州慢点损失的,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向目标公司派出监事一名,筑望科技派出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目标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目标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全权授权筑望科技、筑望科技投资股权转让款,公司可决定改选目标公司监事,并决定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监事人。

(3)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向目标公司派出监事一名,筑望科技派出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目标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目标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全权授权筑望科技、筑望科技投资股权转让款,公司可决定改选目标公司监事,并决定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监事人。

(4)利润分配 1)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前,筑望科技的滚存利润计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不得用于原股东分配; (2)公司和宁波慢点、筑望科技股权转让的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筑望科技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由公司、宁波慢点、筑望科技按2018年12月31日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筑望科技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由公司、宁波慢点、筑望科技按2019年12月31日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否则应于该年度审计时(即当年度审计时,宁波慢点、筑望科技按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筑望科技补足该年度应得现金。在此基础上,公司于2019年披露,筑望科技、葛炳林另有书面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3)投资后的损益安排 除了第(2)项的约定外,从2019年度起,筑望科技与国富创新、滨州云商之间的损益由公司、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共同享有或承担,但公司与国富创新、滨州云商之间的损益由公司、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共同享有或承担,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收益差额补足和股权转让收购协议)另行约定。

(4)投资后的利益分配 各方约定,在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与宁波慢点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筑望科技如有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每年应进行半年度及年度两次现金股利分配,在考虑第(1)、(2)和(3)项所述目标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下,由目标公司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定现金股利分配议案并优先向国富创新、滨州云商支付现金股利。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葛炳林本人签字后生效。 同日,皇氏集团与国富创新、滨州云商签署《收益差额补足和股权转让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由公司、国富创新、滨州云商所持股份的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保证国富创新、滨州云商每年从筑望科技取得现金分红收益(国富创新680万元,滨州云商395.64万元)不低于目标公司净利润,在未达到预期回购条件时(即当年度审计未能按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未能按2021年3月31日前独立在科创板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时),公司对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价值按照按本年金年化收益率(扣减其持股期间应取得的现金分红)进行收购。

2.远期收购溢价 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收购基金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以完成基金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收购基金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价款+国富创新股权投资本金+股权投资收购溢价-国富创新从目标公司实际收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公司实际向国富创新支付的差额补足款。

公司收购滨州云商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价款=滨州云商投资本金+股权投资收购溢价-滨州云商从目标公司实际收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公司实际向滨州云商支付的差额补足款。

3.提前回购的情况及安排 根据本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原股东宁波慢点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如公司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履行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均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回购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2)如目标公司发生了对基金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均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回购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3)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确定基金足额获得各期现金分红收益(分红不足部分由公司、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承担的,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均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回购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4)在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足23.8%,以故公司、国富创新、滨州云商三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未达到51%,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均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回购国富创新和滨州云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5)投资期限内,如公司出于战略整合、市值管理等企业战略需要,应公司请求,并经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同意,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向公司出售国富创新全部或部分股权。

2018年6月6日,筑望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72.8%)及国富创新(17.2%),滨州云商(10%)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7月26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3,850万元;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已于2018年6月15日、6月21日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000万元、4,650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在上述交易完成,滨州云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杨洪军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且杨洪军为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到滨州云商的董事。滨州云商的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 0.5 and 滨州北城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00, 9.9.

2017年6月,滨州云商的合伙人签订《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成立由5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评审,经出席会议的委员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方可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滨州北城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4名(其中一名以普通合伙人山东北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义派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为:1.讨论并决定进入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目录;2.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及合伙目的,并确认是否立项开展项目后续工作;3.协议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提交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其他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开展投资项目,对于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意见及建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予以慎重考虑。对于立项委员会否决议项的投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开展该项目有关工作。

公司根据滨州云商前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认为,滨州云商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项目是否立项并开展后续的投资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投资具体事宜作出决策,即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项目是否可以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投资事项,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委员中,有限合伙人能够决定4名人员,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决定1名人员,所以认定杨洪军与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法对滨州云商的投资实施实际控制,且后续实施的投资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实质性条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认定杨洪军不能实际控制滨州云商从而与滨州云商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将该事项作为关联交易重新提交公司内部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和披露,对该事项的披露仅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根据监管机构的核查,公司经自查并认真讨论后认为,公司在与滨州云商共同投资筑望科技时,认为未重新提交决策机构审议该事项的不构成违规,前述滨州云商未定为关联方的判断亦不构成违规,公司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披露,董事杨洪军在审议上述事项的会议上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推进磋商以纠正该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存在的程序瑕疵,争取尽快取得解决方案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筑望科技投资意向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出让方承诺筑望科技2017年净利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为准)为3,1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4,03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5,230万元。业绩承诺为一年一考核,若在业绩承诺期内,筑望科技合计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三年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喜专字[2020]第00181号),标的资产原股东已完成业绩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Rows include 业绩承诺净利润, 3,100.00, 4,030.00, 5,230.00, 12,360.00 and 实际完成净利润, 3,287.39, 4,199.63, 5,049.66, 12,536.68.

律师的核查意见: 2017年6月12日,皇氏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皇氏集团实施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并与宁波慢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慢点”),宁波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筑望科技”,签署协议签订了《皇氏集团与宁波慢点、宁波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关于共同投资意向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皇氏集团与宁波慢点、宁波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筑望科技